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天利控股

##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天利控股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周春華先生(主席)

潘彤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蔡大維先生

徐學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11-12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擴大，在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潘彤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關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專業知識及付出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徐學川先生在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事項上具備相關的知識及經驗。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根據徐學川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現時並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彼於本公司一直盡忠職守。彼出席了本公司全部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在每次會議上都積極指導及提供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學川先生已證明了彼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公正的觀點。此外，徐學川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後，對徐學川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學川先生保持了其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因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董事（即潘彤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其中包括)(i)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根據批准之條款，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能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待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項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744,75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48,950,000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4,750,000股股份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74,475,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之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7.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潘彤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潘先生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擁有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潘先生曾在中國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執行要職，在風險管理、企業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計三年。潘先生之服務合約可在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潘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潘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亦可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潘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學川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60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市場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多間國際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及顧問職位。

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一年之委任書，任期將自動接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藉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已確認其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且概無有關重選徐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購回之一般授權之方式）批准。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744,75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74,4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4.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 **5.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可由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2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51	0.45
五月	0.50	0.42
六月	0.51	0.44
七月	0.57	0.49
八月	0.51	0.47
九月	0.49	0.46
十月	0.51	0.46
十一月	0.51	0.41
十二月	0.67	0.53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68	0.51
二月	0.65	0.53
三月	0.64	0.49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	0.45

##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由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坤裕投資有限公司	1	93,443,650	12.55%	13.94%
杜煒琳女士	1	93,443,650	12.55%	13.94%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2	60,590,482	8.13%	9.03%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2	60,590,482	8.13%	9.03%
賈天將先生	2	60,590,482	8.13%	9.03%
東菊鳳女士	2	60,590,482	8.13%	9.03%

附註：

- (1) 93,443,650股股份由坤裕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坤裕投資有限公司由杜煒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煒琳女士被視為於坤裕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3,443,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60,590,482股股份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公司，而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賈天將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0,590,4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東菊鳳女士為賈天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0,590,4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彼等各自名稱右側所列之百分比相若。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天利控股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 (a) 重選潘彤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徐學川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域內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即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自動延遲至較後日期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後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之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